

115 學年度考試報導**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於 114 年 8 月 5 日（二）公告與發售****《115 考試簡章於 8 月 5 日（二）公告與發售》**

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（以下簡稱本簡章）於 114 年 8 月 5 日（二）公告與發售，簡章內容包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英聽）、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測），以及分科測驗三項考試之測驗說明、試務作業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等部分。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，並於各項考試所定期間內，完成報名或應考服務申請相關作業。

紙本版考試簡章發售日期自 114 年 8 月 5 日（二）起至 115 年 7 月 12 日（日）止，惟學校、補習班集體網路訂購至 114 年 10 月 18 日（六）止，每本 60 元。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出版／訂購」簡章專區訂購，或至本會大考中心一樓服務台購買；網路版考試簡章於 114 年 8 月 5 日（二）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簡章專區，供查覽、列印或下載；有聲版考試簡章於 114 年 8 月 5 日（二）公告於簡章專區。

《115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日期與考試日期》

115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及考試日程如下：

考試名稱	報名日期	考試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(第一次考試)	114 年 09 月 04 日(四)~ 114 年 09 月 11 日(四)	114 年 10 月 18 日(六)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(第二次考試)	114 年 11 月 05 日(三)~ 114 年 11 月 11 日(二)	114 年 12 月 13 日(六)
學科能力測驗	114 年 10 月 28 日(二)~ 114 年 11 月 11 日(二)	115 年 01 月 17 日(六)~ 115 年 01 月 19 日(一)
分科測驗	115 年 06 月 03 日(三)~ 115 年 06 月 16 日(二)	115 年 07 月 11 日(六)~ 115 年 07 月 12 日(日)

《115 學年度各項考試日期、考科與測驗時間》

英聽舉辦兩次，考試日期分別為 114 年 10 月 18 日（六）及 114 年 12 月 13 日（六），考生可以自由選考，成績擇優使用。英聽各場次自預備鈴響起共計 60 分鐘，包括預備時間 10 分鐘與考試時間 50 分鐘。

學測考試日期自 115 年 1 月 17 日（六）至 1 月 19 日（一），共計三日。考試科目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、社會、自然共 6 科，考生可自由選考。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，分別為國文（一）：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國綜），國文（二）：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國寫）。各科考試時間，國文考科之國綜、國寫節次各 90 分鐘；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 考科各 100 分鐘；社會、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。

分科測驗考試日期自 115 年 7 月 11 日（六）至 7 月 12（日），共計二日。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共 8 科，考生可自由選考，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。

《各項考試之考試題型》

英聽皆為選擇題，全卷共 40 題，包含五大題：「圖片聽解」、「對答」、「簡短對話」、「短文聽解」與「長篇聽解」，除「圖片聽解」包括部分多選題外，其餘皆為單選題。

學測除國寫全為非選擇題型外，其餘考科與分科測驗各考科均有選擇題，數學考科有選填題，並皆包括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；混合題型為題組，同時包含選擇（填）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。

《各項考試答題卷形式及注意事項》

英聽為 A4 版面答題卷。學測與分科測驗部分，學測國寫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，僅作答非選擇題且發放時不對折；其餘各考科均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，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，其中第壹部分為選擇題作答劃記區，第貳部分為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作答區。

答題卷上皆有簽名欄位。英聽於考試開始鈴響後，依播音指示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內簽名；學測及分科測驗於考試開始鈴響起，即可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內簽名。簽名時，請用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筆以正楷簽全名。請考生切記，若「未簽名」，或是於考試開始鈴聲響起前「提早簽名」都會扣分唷！

《各項考試之成績表示》

英聽成績採等級制，由高至低依序為：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、「F」共四等級。

學測成績採級分制，使用於繁星推薦檢定與比序、申請入學檢定、篩選與採計，以及分發入學檢定時，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；若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，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。

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，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，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。

有關學測成績級距計算與示例，以及 15 級分制與 60 級分制成績之對應，請參見本簡章第 6-7 頁；分科測驗成績級距計算請參見本簡章第 11 頁。

《115 學年度主要調整說明》

一、調整報名與試務作業

1. 考試試務作業增列相片或數位相片檔之規格說明。
2. 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列印之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」，需依據考生提供的證明文件審查是否符合資格，並逐級核章後傳真本會。

二、考生更改基本資料

1. 考生於考試後，如需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／居留證號，請在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前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，下載「當學年度各項考試資料更改申請表」，填妥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2. 考生於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後，如需更改「基本資料」，**為避免影響後續升學權益，請務必先向欲參加之聯合招生管道或個別招生單位提出申請。**另請依本簡章「附錄五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第七項之規定，**向本會辦理更正**，以確保考生資料之正確性。

三、優化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

補充說明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於系統申請之路徑；明列各項考試延長時間原則之說明；特殊試題補充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（NVDA）不含圖之說明，以及可能有因部分題目設計而不必作答之試題種類；明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新增「A3 版面特殊答題卷（選項劃記）」及「A3 版面特殊答題卷（選項自填）」兩種。

四、調整成績複查申請費用

每節次作業費 50 元，每生郵寄作業費 35 元。

五、修訂違規處理辦法

115 學年度微調違規處理辦法。請考生考前務必詳讀本簡章內第三部分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。

六、新增附錄

1. 新增附錄七「禁止攜帶入座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常見樣例」。
2. 新增附錄八「常見不可使用之直尺樣例」。

《使用英聽、學測、分科測驗成績之招生管道》

本會辦理的英聽、學測、分科測驗三項考試成績，可用於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管道，以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管道、部分大學的進修學士班招生等。除此之外，尚有許多其他入學管道或國外大學也會使用。建議考生報考前多留意相關招生簡章等資訊。